

新野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字[2024]46号

新野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项目远程 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互联网+政府采购”实施进程，推进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实现优质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共用，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交易质效，全力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断档、服务不掉线，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目前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现将常态化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解决本地评审专家门类不全、数量少等问题，实现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共享

共用，减少人为干预，提高评标效率，促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实施范围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 采购货物、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
2. 社会关注度高、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3. 技术复杂、本地区政府采购专家库此类评审专家较少的项目；
4. 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抽取异地专家的项目。

存在评审时长预计时间过长、隔夜评标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副场等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情形的项目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二）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项目鼓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优先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三、场地管理

远程异地评标分为主场和客场，主场设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客场设在省内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省外具备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主客场同步完成评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预算单位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的重要意义，务必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

组织领导及协调配合，对符合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项目，要积极主动申请实施远程异地评标，提高评标质量和效率。

（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按照工作职责，全程做好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三）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协调，提前筹划做好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场地申请、专家抽取等相关协调准备工作，确保项目评审工作顺利实施。

（四）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依法监管，处理好远程异地评标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远程异地评标合法合规，对所发现的违规情况依法进行处理及通报。

